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及独立意见

作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证监发[2005]120号文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 150,072 万元，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106,072 万元，为其他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44,000 万元（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金额为 14,000 万元），无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。

上述担保均履行了董事会相关审批程序，公司对外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逾期和违规担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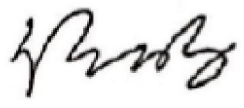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夏 清



储一昀



王晋勇

2019年4月19日